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澄清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函(「通函」)所附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提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下列若干手民之誤及無意筆誤：

- (a) 加入普通決議案第2(f)條「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b)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a)條應為普通決議案第5條；
- (c)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b)條應為普通決議案第4條；及
- (d)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c)條應為普通決議案第6條。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